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維武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錚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瑋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樸實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均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璇
被　　告　蔡秉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艾可
　　黃獻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振中
　　廖宸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廷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科慶、陳俊宏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